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（项目编号：N5105012023000464、包号：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6,01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27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说明：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标准，我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，其划分标准规定“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”，若未同时达到前述两个条件的，均为小微企业；投标人截至目前为止，从业人员167人、资产总额为2,273.19万元，其资产总额未达8000万元标准，故属于小型企业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